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 10 樓 新聞部大會議室

會議主席(代理)：世新大學校長 吳永乾

出席委員： 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

請假委員： 商業周刊創辦人 金惟純

列席人員：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王結玲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

新聞部副總監 林瑋鈞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

新聞部行政組（會議紀錄） 鄭語昕

◆ 會議紀錄

根據會議議程分為以下三個部份：(1).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紀錄確認(詳如附件一) (2). 討論事項：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詳如附件二、附件三) (3).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二、 討論事項：

(1).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一

■ 事件說明(TVBS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NCC 針對 109 年 7 月 30 日新聞台播出「日本人的私生子？李登輝身世迷藏日本情節」之新聞，來函旨揭報導經民眾反映，值此逝者剛過世之際，報導是未經查證新聞，對逝者大不敬，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首先要跟各位委員說明，這段內容不是我們平常做成的 SOT 新聞，而是另一種「說新聞」方式，記者以圖表來做解說式的新聞，很多重大的新聞我們都會採用這個模式。在李前總統過世之前，我們預錄關於李前總統的生平資料，包括政治、經濟、家庭及對台灣民主成就貢獻的相關新聞，在李前總統過世的時候能夠做一些背景說明，可能沒有考慮到當事人過世的氛圍，因為在標題出現私生子疑雲的內

容，很多網友認為這是不敬，其中一段比較有爭議，就是影片前面 33 至 36 秒處，這段短短幾秒就播這麼一次，然後記者在該段說明結束前有說「這只是傳聞而已，並沒有獲得證實」，播出一次後，得知網路有負面反應，我們當下檢討覺得不妥，立即通知下架，未再播出。當日 TVBS 其它的新聞報導大多關於李前總統推動台灣民主與貢獻，及國內外各界悼念李前總統。NCC 希望我們在倫理委員會上做一個討論，盼委員們給予意見指導。

■ 檢視 109 年 7 月 30 日新聞台播出當時影片。

委員意見整理：

1. 過去已經有很多網路和出版討論相關的話題，有很多公開的資料，但是我們引起網友議論，主要的因素是時間 timing，其次他是國家元首，我們在這個時間點呈現，當然會受到挑戰。
2. 做新聞跟做研究很類似，要考慮調查的嚴謹度。我們在呈現資料、案例的時候，我們要看真實度、可信度、批判度。新聞也很類似，但看到這段內容，會覺得是網路新聞的蒐集。TVBS 是一個有品牌形象的公司，就要很小心。調查嚴謹度是取決於次級資料跟初級資料，次級資料通常不可能只是擷取網路上的內容，還會參考其他發表或自傳；初級資料，就是第一手資料，

就是去問李前總統家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告訴他們這樣的內容以此種方式呈現會覺得哪裡不妥嗎？也就是我們要提供兩方面以上不同的聲音，這樣的資料嚴謹度會比較好。我們未來應再強化新聞自律，加強教育記者資料分析能力，特別是質化訓練不是量化，因質化訓練是需要有整理資料的能力。

另外新聞的話題型塑方向，如果這個內容呈現有人覺得說李前總統就是私生子？我們是否換一個方法來表達，「網路上所說的私生子，真的是嗎？」用質疑的方式來表達，去訪問李前總統家人，我們是去質疑這個議題，那反而是正向呈現。不要引起爭議反而是建立我們的品牌，只要我們的新聞懂得型塑加上嚴謹度，每則新聞做出來都會讓人很喜歡看，而不是產生更多的爭議。

3. 這個案例有兩個層次，一是有沒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二是若沒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有無違反新聞專業倫理。第一報導的內容是一個開放性的報導方式，並沒有結論，沒有說就是私生子，記者有強調「這只是傳聞而已，並沒有獲得證實。」記者有特別說明，也就是既然沒有主張這是事實也就沒有查證的問題，只是依據過去已經有人發表公開的資料，雖然沒有人去證實，也沒有人去推翻，所以說它是有資料來源的。第二報導時機就算考慮欠周，但是報導的內容並沒有確定、肯定的事實結

論，所以並沒有涉及事實查證的問題。第三引用的條文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這個內容就算對李前總統家屬或李前總統不敬，但並沒有涉及公共利益，有關李前總統的逝世跟生平報導與公共利益沒有關係，所以構成要件不成立，沒有公共利益的問題，這段內容並無違法。但最大的問題是情緒感受，時機不是很恰當。聽眾認為對逝者大不敬，是每個一個人主觀的感受，但並沒有違反具體的新聞專業倫理，但以我們台灣人的傳統習俗，死者為大，這個部份是可以改進的。

4. 雖然不構成違反事實查證原則，因要件就不符合，且也未違反新聞專業倫理，但，我們應自我要求，因 TVBS 是一個優質的新聞媒體，所以這題值得檢討。因為這個議題在這個時間點用這種方式去呈現，會造成一般的閱聽人對我們傳統尊重死者的這個習俗是有牴觸，TVBS 應可做的更好才是。

(2).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二

- 事件說明(TVBS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NCC 針對 109 年 7 月 16 日新聞台播出 「再傳霸凌—被當肉砧打 高職生遭霸凌 1 週被打 6 次」之新聞報導，經民眾反映畫面呈現霸凌過程，恐對被害人或兒少產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易引

發未滿六歲之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的情節。特別是從兒少的角度，因電視普級原則，如果有血腥暴力畫面，新聞應該如何處理？怎麼做會比較不會傷到小孩子，比較對社會是有意義，NCC 希望針對此類報導能提供一些更專業的探討，讓這個報導更具有公共利益，希望我們在倫理委員會上討論，盼委員們給予意見指導。

- 檢視 109 年 7 月 16 日「再傳霸凌—被當肉砧打 高職生遭霸凌 1 週被打 6 次」之新聞報導影片。

委員意見整理：

1. 這則新聞相關影像均已全程抽色和馬賽克處理，而且相關畫面係糊模糊不清之遠景，並沒有違反節目分級辦法相關規定，亦不致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理論上是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的。
2. 但若不只是單一霸凌事件而演變為校園霸凌問題，站在媒體責任角度，我們應努力朝更深入完整的方向探討。例如採訪教官若真有霸凌情事發生，學校會怎麼處理？採訪律師，當你的小孩發生這種狀況，首先要採取的步驟是什麼？如何保護小朋友的權益？也可以採訪專家瞭解被霸凌的小孩日後所受的影響等。也可以分析探討比較台灣與國外學生霸凌事件，包括學

校、法律方面的處理，受害者與被害者面臨的問題等，強化關注層面會更符合公共利益角度。

3. 電視新聞報導有其專業表現方式，其中專業的要求之一就是能吸睛，否則稱不上專業新聞報導。新聞有即時報導、或專題、調查報導等，各有不同的目標和手法。調查報導需投入較長時間與資源，切入面向也較廣。但不可能每一則新聞都是調查報導，一般的新聞，理論上是真實呈現現場事實即可。
4. 但也要注意，霸凌新聞的報導應盡量採解釋性新聞報導方式，不只是傳統現場的客觀呈現，畢竟畫面馬賽克處理已不是絕對事實呈現了，兒少霸凌相關新聞必須處理兒少身心權益保護的相關規範。既已是解釋性新聞學，這類報導對所產生不良後果的防範要做的更周全，例如這則，畫面雖已做了處理，也遮蔽霸凌的施暴過程，或許可再加上警語，比照菸酒廣告加警語請勿模仿的模式。其實 NCC 並未指責此則新聞有何不當，只建議討論涉及兒少霸凌的報導是否有更好的處理方式。或許可加警語達到公眾教育的效果，不只是警告孩子不要霸凌，也可提醒家長注意孩子言行舉止狀況。
5. 建議新聞部可以多了解「解釋性新聞」的呈現方式。當年美國麥卡錫主義最嚴重時，當時公式化客觀報導麥卡錫言論導致的慘痛教訓，讓美國新聞界後來認真檢討，開始興起解釋性

新聞報導方式。認為新聞除了報導事實外，也應對新聞事件提供背景資料，並加以解釋說明，協助讀者了解新聞事件的真正意義。這類兒少霸凌新聞適用解釋性新聞報導，新聞部應提醒記者們，這類新聞的報導目的不只是單純告訴大眾發生一件聳動或值得關注的消息，而同時也要解釋霸凌事件不值得鼓勵，並要想辦法解決霸凌的問題和影響，使這類新聞的報導更有意義，也更符合公共利益。

三、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無